

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 149 巷 6 至 8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，晚上 7 點。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公寓電梯之申請條件、申請規模、申請項目、補助比例、補助金額上限、補助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，以及電梯設置尺寸與預算組成。</p> <p>二、說明電梯特快車方案，及其辦理時程與補助金額規定。</p> <p>三、經查本案，係屬同一使用執照兩棟建築。本案原本申請項目為立面修繕，唯經現場說明之後，考量鄰棟參與意願，住戶擬變更改採申請公寓增設電梯或是耐震補強等項目。依規定申請立面修繕之規模條件，至少需非透天之兩棟建築以上；而公寓增設電梯、耐震補強則可採一棟申請即可。唯耐震補強尚需考量從地下基礎結構補強，亦涉及地下室區分所有權人之參與程度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與住戶居住之該棟，其參與意願則明確同意；現場蒞會之鄰棟所有權人表示尚需討論。同時經說明會討論，有關工程費用負擔程度，分別以立面修繕為最低，其次為公寓增設電梯合併立面修繕，最後則以耐震補強費用為最高。</p> <p>五、唯考量住戶原始需求，原僅以磁磚剝落修繕為主，其餘龐大之整建維護經費，則需從長計議。</p> <p>六、申請人表示，擬請建築師優先以公寓增設電梯或是耐震補強的申請方式，以不影響鄰棟參與意願方式，辦理初步評估規劃內容。唯後續，仍經住戶間討論，因所需費用超過原本預期，故社區仍需考量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